# **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开展“小江流域东川段(支流)水污染防治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效果评估”购买服务的邀请报价函**

一、项目名称

小江流域东川段(支流)水污染防治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效果评估工作技术服务项目

二、招标单位：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

三、项目地点

昆明市东川区桂苑街24号

四、采购主要内容

小江流域东川段(支流)水污染防治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效果评估（含实施情况调查及报告评审）等，受托方需按照委托方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，受托方在委托方资料提清完成后30天内提供达到相关评审部门评审要求的送审稿；专家评审通过后7天内提交修改完成的审定稿交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。

五、报价方式

各报价单位按报价单方式填报，形成总包干价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（一）按项目签订的合同条款支付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，付款前必须出具相应等额的发票。

七、报价文件组成

（一）报价单

（二）公司营业执照、资质证照原件扫描件

（三）法人授权委托书

八、报价文件发送方式

（一）请将报价文件纸质版邮寄或报送至指定地址

（二）地址：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办桂苑街24号

（三）联系人：蔡 坤  电话:0871-62121355

（四）截止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

九、报价要求

（一）询价单用A4纸打印，一式二份（正、副本各一份）。

（二）询价单于 2023年6月12 日17：00 时前送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，并携带本邀标函接受资质审核。

（三）询价单要密封、加盖密封章，内容不许涂改和行间插字。

十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报价单位经我分局审核选择后，中选单位我分局将以书面形式告知，未中选单位以电话通知方式告知。

（二）邀请函中所有内容的解释权归邀请人所有，报价过程中如有不清楚之处，可致电我分局或亲临我分局现场踏勘。

（三）确定中标单位后，招标单位将约中标单位谈判服务合同，达成共识后于3个工作日内签字盖章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

2023年6月7日